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衛玉琦（即衛張文秀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為何調解筆錄分割之股票總股數（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